

**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（2022）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6日